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明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珣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明燮為脫免對原告之債務，與被告李珣賢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作成吳明燮向李珣賢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借據，並以抵償該債務為由，將吳明燮所持有原告公司股票50張（共5萬股）轉讓予李珣賢等情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間約定之150萬元借貸契約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被告間就上開5萬股股票之移轉行為不

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股份於起訴時之價值定之；又原告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，無公開交易價格可查詢，參以原告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檢附之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，原告該年度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709,768,665元，而原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萬股，爰以此計算原告公司股份於起訴時價額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349,895元【計算式：（709,768,665÷2200萬股）×5萬股＝1,613,1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前揭二項聲明之標的互相競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13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17,03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